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 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上午9:00-11: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10月15日9:30-11:30,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 2013年10月10日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三时整A股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以上第3、5项议案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3年8月13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1-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滢、黄旭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0791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四、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法人股东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注册号：_____

个人股东填写：

委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表决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高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廖世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冯孝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李良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张玉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蔡培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李仁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	选举蒋云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	选举林章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	选举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	选举邓瑞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选举周勤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选举 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徐赤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闫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	选举王国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	选举许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	选举周业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4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66	兴业投票	5 项议案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4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元
1.01	选举高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元
1.02	选举廖世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元
1.03	选举冯孝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元
1.04	选举李良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元
1.05	选举张玉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元
1.06	选举蔡培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元
1.07	选举李仁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7 元
1.08	选举蒋云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8 元
1.09	选举林章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9 元
1.10	选举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 元
1.11	选举邓瑞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12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元
1.13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元
1.14	选举周勤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 元
1.15	选举 Paul M. Theil (保罗·希尔) 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 元
2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2.00 元
2.01	选举徐赤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 元
2.02	选举闫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元
2.03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3 元
2.04	选举王国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4 元
2.05	选举许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5 元
2.06	选举周业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6 元
3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00 元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兴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1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66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3 项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66	买入	3.00 元	1 股

(三)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3 项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66	买入	3.00 元	2 股

(四)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3 项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66	买入	3.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